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執已113緩793字第 012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緩字第793號受刑人許七郎 不能安全
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許七郎之執
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4年7月21日上午10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
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
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
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乙股書記官處領
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（請協助發佈電子公告）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